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 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9年10月21日